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2023〕9号

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机制，促进农业节水，体现用水公平，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根据《昆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寻政办发〔2022〕48)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寻甸实际,制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经县政府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寻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2023年3月20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寻甸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昆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要求，结合寻甸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充分调动各方推进改革积极性的原则，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各项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从骨干工程、田间工程到末级渠系农田水利设施均已配套完善，且安装有计量设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主要用于指导全县进一步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二、农业用水节奖超罚制度

第五条 在保证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用水效率。

第六条 供水单位可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的附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水费计收标

准》所核定的各类作物用水定额标准计收。

第七条 对定额内用水节约水量予以适当奖励。节水奖励对象为采用渠灌、微灌、滴灌、喷灌、管灌等节水设施和技术的水户。

第八条 管水主体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年度用水定额（年度用水量）分配至每个用水户。年度用水定额（年度用水量）由管水主体视项目区种植面积、种植结构、灌溉方式、可供水量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条 管水主体对收取的水费和奖补资金实行专户或专账管理。

第十条 管水主体在次年1月底前将各用水户的年度用水情况报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审查汇总，向县水务局申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县水务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定，由县水务局拨入管水主体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管水主体应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核算到每一个用水户，并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管水主体在收到县级拨付的节水奖励资金的30天内向用水户直接发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节水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节水奖励暂定标准：泵站提水灌溉区每节约1立方米奖励0.10元，自流灌溉区每节约1立方米奖励0.06元。实际补贴标准可根据安排的节水奖励资金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对超定额的农业生产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其中，超定额用水 1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20%；10%~3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50%；30%~50%（含）以内的部分加价 100%；50%以上的部分加价 200%。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由管水主体负责收取，收取的超定额累进加价资金优先用于其管理范围内的节水奖励。

第十四条 节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除灌区管理单位在编人员外的管理人员经费及用水户的节水奖励等开支。

三、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制度

第十五条 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第十六条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并结合县级筹集的精准补贴资金量确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负担，保障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项目区不再享受精准补贴。

第十七条 精准补贴原则上九年内给予补贴，九年之后项目区农业水价将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精准补贴九年期限自项目区管水主体第一次获得精准补贴的日期起算。补贴年限过后，农业水价未调整至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项目区不再享受精准补贴。

第十八条 补贴对象主要为农业用水单位。

第十九条 管水主体在次年 1 月底前将所管工程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之间的差额情况和申请年度精准补贴资金情况报县水务局审核。县水务局根据各管水主体申报的精准补贴资

金并结合筹集的资金情况，提出精准补贴方案报县财政局审定。

第二十条 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灌溉工程维修养护补贴、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补贴、抽水电费等，也可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等。

第二十一条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对上年度精准补贴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四、资金筹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多渠道筹集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

第二十三条 县水务局、县财政局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建立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工作成效明显的管水主体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四条 可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市级水利资金、水资源费、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经费中整合资金，统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同时，积极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社会捐赠资金等渠道筹集奖补资金。县级财政结合当年财力情况，适度安排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并纳入当年县级财政预算。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经费可在年度间滚动使用，上年度未使用完的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经费自动滚动到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第二十六条 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